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樓宇重建事宜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6年3月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1. 鑒於截至2015年11月30日，已有12個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下稱"合作社")的樓宇重建／正在進行重建工程(當中涉及13幅合作社用地)，就上述每幅用地／每幢樓宇而言，進行相關重建項目的時間(例如展開工程的日期、完工日期(如適用)等)為何；
2. 政府當局就擬議香港房屋協會先導計劃的成效所作的評估；以及根據該項計劃在某段時間內(例如該項計劃展開數年後)成功重建合作社用地／樓宇的個案數目；
3. 假設某合作社樓宇涉及的合作社所有個別社員／業主均一致同意自費重建有關樓宇，以盡量增加有關用地的地積比率，是否有任何條件／規定(包括在相關契約指明的條件／規定)可能構成限制，以致他們不能自費重建有關樓宇；
4. 政府當局是否及在何種情況下會容許合作社社員／單位業主(例如已就撤銷其單位的轉讓限制繳付尚欠土地補價，因而已取得相關物業業權的合作社社員／單位業主)出租其單位；
5. 政府當局接獲就(a)撤銷合作社單位轉讓限制；(b)修訂契約條款以便重建合作社用地／樓宇所提出的評估土地補價申請後，平均／最少需要多少時間完成評估須繳付的土地補價及通知申請人有關評估的結果；
6. 就下列指稱作出書面回應：把大坑道83至111號的4幢合作社樓宇所佔用的地段由"住宅(乙類)"改劃為"住宅(丙類)"是錯誤的做法，並已妨礙該等樓宇重建；
7. 為何自1980年代中期以來便再沒有任何合作社樓宇落成；政府當局是否及為何已終止合作社計劃，或是否及為何不繼續讓公務員能透過合作社興建住宅樓宇；及

8. 就團體代表在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提出的問題作出書面回應。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5日